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71 号

单位名称：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GKC6K

法定代表人：王源。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额定转速设定错误的情况下共出具了 2 份合格的编号为 460204062504291241437506、460204062505121203395031 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证明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身份和检验检测资质；

2.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025 年 8 月 19 日），证明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未按照车辆铭牌信息设定额定转速；

3. 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在用车检验（测）报告》2 份，证明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额定转速设定错误的情况下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

4.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2025年8月19日),证明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额定转速设定错误的情况下共出具了2份合格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

5.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检测费电子发票2份,证明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收取2辆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费共计240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9月22日以《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8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于2025年9月24日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25年10月10日举行听证,对你(单位)听证会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理由为:1.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违法事实,未对操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不影响案件核心事实的准确

性；2.操作疏忽属于内部管理问题，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的规定，你（单位）未按照标准规定采用原始数据的，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情形；3.你（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直接影响机动车排放监管秩序，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虽及时重新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测，但原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已生产，客观上对监管数据准确性造成影响，不符合“无危险后果”要件，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免于处罚”情形。同时《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有明确规定，你（单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大气污染类中序号21裁量基准相关要素为：

（一）处罚基准：13万元（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2份）；

（二）裁量表设定的其他情节：1.社会影响：无，+0%；2.整改情况：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15%；3.守法情况：两年内无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0%；4.配合情况：配合调查，-10%。

处罚金额=13×（1-15%-10%）=9.75万元。

依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三款“按照《裁量基准》计算的处罚金额超过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的，以法定最高或最低处罚金额为限”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机动车检测费共计贰佰肆拾元（¥240.00）人民币；

2.处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秋芳 联系电话：0898-88367115

单位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月路5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10月20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